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0.05 (89) 法律字第 0004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

要 旨：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疑義

主 旨：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疑義乙案，補充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本件疑義本部業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七九二八號函復在案。

二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就本件疑義再討論，獲致更詳細具體結論，爰依其結論再予補充如次：

(一)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七個法規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上開規定似宜解為列舉規定，非例示規定，「公告」則非上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而係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文程式。

(二) 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